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德曼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 号文”核准，利德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1,875,837.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24,162.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减：发行手续费	4,187.58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732.42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9,700.90
	（二）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5,978.94
	（三）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1,122.37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五)收购股权	13,103.30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合计	45,205.51	含手续杂费 1.79 万元
加：利息收入		1,539.04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2,065.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777018170011050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3701417001753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和参考试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期限为 1 年，在 2012 年 3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该部分募集资金在到期后，已经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活期存款	110060777018170110507	10,300,923.7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活期存款	0137014170017538	10,358,542.83
----------------	------	------------------	---------------

2012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会计师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德曼《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708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德曼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日

附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18.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0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	11,531.00	11,531.00	1,086.72	9,700.90	84.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	—	6,983.00	6,983.00	731.37	5,978.94	85.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14.00	18,514.00	1,818.09	15,679.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	4,679.00	4,679.00	896.82	1,122.37	23.99	2014 年 2 月 28 日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0,800.00	10,800.00	5,400.00	10,800.00	100.00					
收购股权	—	13,103.31	13,103.31	13,103.30	13,103.3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582.31	28,582.31	19,400.12	25,025.67	—	—	—	—	—
合计	—	47,096.31	47,096.31	21,218.21	40,70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推迟至2013年12月31日。</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增加5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87.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45,732.42万元，承诺投资项目总额18,514.00万元，超募资金27,218.42万元。</p> <p>1、公司2012年8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679万元投资扩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增加5万升/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能。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支付1,122.37万元。</p> <p>2、2013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度实施了该计划。</p> <p>3、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度实施了该计划。</p> <p>4、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103.31万元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支付13,103.30万元。</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25,025.67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614.3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14.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